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4-43 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五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建红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93,061,606.28 元（未经审计），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495,788,69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7,394,717.30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计提 2024 年上半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 2024 年上半年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